

##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635.99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以及此前已结项的“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1.21 万元，合计 4,637.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按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授权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办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7]620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3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2.3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8,561.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681.93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879.07 万元。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7）41 号）。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

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57,279.70	57,279.70
2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20,909.87	20,909.87
3	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19,863.00	19,863.00
4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826.50	9,826.50
	合计	107,879.07	107,879.07

2、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同意前述终止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81,632,982.97 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已于 2023 年 6 月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1,122.22 万元（含利息收入），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1.21 万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4 月 15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余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2501010120010012655	729.25
兴业银行重庆分行	346030100100348106	1.2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0205010120010028743	3,906.74
合计	—	4,637.20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 (一) 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建设，公司现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

截至2026年4月15日，公司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结项/终止时间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
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2026 年 4 月	57,279.70	53,506.49	862.78	4,635.99
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	2023 年 6 月	20,909.87	21,122.22	213.56	1.21
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	2019 年 9 月	19,863.00	907.2	153.55	-
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 年 9 月	9,826.50	772.55		-
补充流动资金（注 1）	-	-	28,163.30		
<b>合计</b>	<b>-</b>	<b>107,879.07</b>	<b>104,471.76</b>	<b>1,229.89</b>	<b>4,637.20</b> (注 2)

注 1：补充流动资金系公司终止实施“非 PVC 软袋大容量注射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药物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前述终止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8,163.3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节余募集资金 4,637.20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以及少量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保证金等款项，占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为 8.09%，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注 3：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 **(二)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科学谨慎的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投入，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3、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包含了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保证金等款项，由于该部分待支付款项支付周期相对较长，截至目前尚未实际支付，待后续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 **(三)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建设，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635.99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以及已结项的“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1.21 万元，合计 4,637.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少量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质保金、保证金等款项，公司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以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注销募集资金相关专户。募集资金相关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和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核查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口服固体制剂 GMP 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635.99 万元（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以及此前已结项的“天圣（重庆）现代医药物流总部基地”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 1.21 万元，合计 4,637.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的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人对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